

证券代码：837717

证券简称：华安奥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悦红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悦红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19)京 0108 执 124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19)京 0108 执 124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19)京 0108 执 124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案号：(2019)京 0108 执 124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14169822>）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根据(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二万七千元；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四十五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

2、根据(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一月的利息共计一万二千元；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二十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李文芳承担（已交纳）。

3、(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告李文芳支付二〇一八年九、十、十

一月的利息共计一万二千元；二、被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向原告李文芳偿还借款二十万元及利息(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悦红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全部未履行；

(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全部未履行；

(2018)京 0108 民初 69198 号，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悦红军出具限制消费令：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行为。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近期将选举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妥善处理问题，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天眼查查询结果》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